

##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丁列明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在公司杭州总部行政大楼十五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表决。董事 YI SHI 先生因公务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余治华先生出席并投票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 10 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 10 人，其中委托出席会议 1 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丁列明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范建勋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董事长助理吴灵犀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范建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范建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原董事会成员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本次增选董事的简历及独立董事相关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增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95) 等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 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以及员工与所有者共享机制, 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 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公司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 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确保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制定了《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监事会对此已发表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因关联董事丁列明先生、万江先生、JIABING WANG 先生、童佳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 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 激励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 保证公司业绩持续稳步增长, 确保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制定《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监事会对此已发表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关联董事丁列明先生、万江先生、JIABING WANG 先生、童佳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不符合授予条件时取消激励对象资格；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股票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根据归属

结果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制定或修改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关联董事丁列明先生、万江先生、JIABING WANG 先生、童佳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 15:00 在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中路 355 号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行政大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5、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 日